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并于2015年10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林信先生主持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,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浔兴股份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